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滨海湾发〔2023〕8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港澳人才在滨海湾新区 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分局，控股公司：

《关于支持港澳人才在滨海湾新区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业经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

关于支持港澳人才在滨海湾新区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抢抓“双区”与“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鼓励支持港澳人才集聚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创新发展，高水平建设开放新门户、人才新港湾、城市新中心，打造制度型开放新高地，根据《关于支持港澳人才在滨海湾新区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港澳人才，是指在新区就业创业，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的香港、澳门居民。港澳人才必须爱国爱港爱澳，坚决拥护“一国两制”，在境内外无犯罪记录和信用不良记录。

（二）港澳高校学生，是指具有中国公民身份，在港澳台高校（参照《暂行办法》公布的港澳台地区高校名单）接受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含在港澳台高校就读的内地学生）或在港澳地区以外地区高校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籍在校学生。

（三）港澳人才创业企业，是指在新区依法注册成立，港澳人才为企业创始人并实际担任企业技术带头人或主要经营管理者（含个人或不多于5人联合参股），累计持股达25%及以上，

且所在行业属于数字经济、新能源、生命健康、现代服务业等新区主导产业领域的企业。

(四)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是指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孵化平台:

1.建筑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拥有 3 年以上场地使用权;

2.入驻载体的港澳企业或创业团队占比不低于总企业数的 50%,且入驻的港澳人才创业企业或创业团队使用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30%(港澳人才创业企业或创业团队使用场地面积比例以每年末数据取平均值计算);

3.具有完善的管理运营团队,为入孵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管理指导、项目推介、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第二章 港澳人才创业企业申报要求

第二条 启动资助

(一) 申请条件

港澳人才创业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资助:

1.企业经营奖励。在新区注册登记满 6 个月,发生实际经营(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确认企业是否正常经营)且主营业务属于新区数字经济、生物健康、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通过新区评审(评审流程及标准见附件 1)。

2.创新创业大赛配套奖励。参加国家、省或市级相关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前三等次的港澳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且核心团队以获奖项目在新区注册成立港澳人才创业企业并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的，按获得奖励资金给予 1:1 配套奖励。要求参与的比赛须是近两年举办的，以参赛通知的比赛时间为准。

3.资助计划配套奖励。获得以下资助计划之一的港澳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且已经在新区注册成立企业并处于正常经营的（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确认企业是否正常经营），按照资助资金给予 1:1 配套奖励。申请资助须是近两年发布的，以通知发布的资助时间为准。资助计划包括：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香港青年发展基金“创业配对基金”、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等资助。

（二）申报材料及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共同材料	其它材料	奖励标准
1.企业经营奖励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创业启动申请表》（附件 2）。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企业财务报表。	1.项目评审申请结果复印件。	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助。
2.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1.参赛团队成员报名表复印件。 2.获得赛事等次奖励的凭证复印件。 3.奖励资金入账凭证。	按其实际获得奖励金额比例 1:1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资助计划配比奖励		1.获得资助凭证复印件。 2.获得资助项目团队名单复印件。 3.奖励资金入账凭证。	按其实际获得资助金额比例 1:1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备注：累计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叠加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条 租金补贴

(一) 申请条件: 港澳人才创业企业在新区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 3 年, 在新区签订租赁合同, 通过新区评审, 可申请租金补贴。(评审流程及标准见附件 1)

(二) 申报材料: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3)。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企业财务报表。4.港澳人才创业企业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复印件。5.港澳人才创业企业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6.用于支付租金的转账凭证。

(三) 补贴标准: 按租金标准不高于新区市场租金水平, 享受实际租赁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补贴, 补贴时长为 3 年。按先缴后补的方式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为第 1 年 80%, 第 2 年 60%, 第 3 年 40%。《暂行办法》发布前已享受新区场地租金补贴优惠的企业, 或入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且享受租金补贴的企业不可享受补贴。

第四条 培训补贴

(一) 申请条件: 港澳人才创业企业参加以下机构举办创业培训或技能培训产生费用支出, 并通过新区管委会审批的: 1.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依法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 2.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审批, 依法设立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3.由新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认定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风险投资

机构。

(二) 申报材料: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4)。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企业财务报表。4.举办培训通知复印件。5.企业报名回执复印件。6.用于支付培训支出的转账凭证。

(三) 补贴标准: 按港澳人才创业企业实际支付培训费 50% 给予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获得培训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且不可与新区其他培训补贴叠加享受。

第五条 成长奖励

(一) 申请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港澳人才创业企业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 3 年, 累计获得机构(基金)投资人民币达 2000 万元以上; 2.港澳人才创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 且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30%。

(二) 申报材料: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成长奖励申请表》(附件5)。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企业财务报表。4.机构(基金)与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复印件。5.投资款入账凭证。

(三) 奖励标准: 给予港澳人才创业企业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重点项目奖励

(一) 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 2. 入选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东莞市战略科学家团队以及其他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团队。

(二) 申报材料及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共同材料	其它材料	奖励标准
获评科技创新奖项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重点项目奖励申请表》(附件6)。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企业财务报表。	1.获评省级以上的奖励复印件。 2.获得相应奖项资助入账凭证。	获评国家级的奖励按照1:1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配套资助;获评省级奖励按照1:0.8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配套资助。
入选创新团队		1.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团队凭证复印件。 2.获得相应奖项资助入账凭证。	入选国家级创新团推按资助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配套资助;入选省级创新团推按资助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配套资助;入选市级创新团推按资助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配套资助。

第七条 贷款贴息

(一) 申请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成功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前,未吸纳港澳人才就业的; 2.成功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后,且在贷款年度内吸纳港澳人才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港澳人才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不含其创业团队中的港澳人才)。

(二) 申报材料: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7)。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和企业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企业财务报表。4.金融机构与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复印件。5.贷款资金入账凭证。

吸纳港澳人才就业的企业，除上述申报材料外，还需额外提供：1.港澳人才劳动合同复印件。2.港澳人才参保凭证复印件。

（三）补贴标准：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每家港澳人才创业企业每年可享受贴息的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贷款贴息时长不超过2年。2.吸纳港澳人才就业的企业，按15万元/人的标准增加贴息额度，每家港澳人才创业企业每年可享受贴息的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贷款贴息时长不超过2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项目满一个完整年度（即12个月）后申请上一年度的贷款贴息，不满1年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项目计算贴息时以贷款实际天数作为计算依据，实际贷款利息以申请补贴时提供的银行流水等相关还款记录为准。

第八条 融资担保补贴

（一）申请条件：港澳人才创业企业通过向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资金。

（二）申报材料：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融资担保补贴申请表》（附件8）。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企业财务报表。4.金融机构与企业融资贷款协议的复印件。5.融资担保机构与港

澳人才创业企业提供担保协议复印件。6.贷款资金入账凭证。7.担保费用实际支付凭证。

(三)补贴标准:按港澳人才创业企业担保费 50%给予补贴,单笔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补贴时长不超过 2 年。

第九条 上市奖励

(一)申请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新区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 5 年,已通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后获得在中国青创板上板。2.在境内资本市场(仅限于我国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市场)或在香港主板资本市场(仅限于H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资料经法定机构(证券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等)正式受理。3.在全国股转系统(俗称新三板)成功挂牌。

(二)申报材料及奖励标准

奖励类型	共同材料	其它材料	奖励标准
中国青创板上板		1.上板证书复印件。	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上市奖励申请表》(附件 9)。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企业财务报表。	1.在境内资本市场(仅限于我国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市场)或在香港主板资本市场(仅限于 H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经法定机构(证券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等)正式受理的凭证材料。	一次性给予 180 万元奖励
新三板挂牌		1.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决定;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或精选层的相关凭证文件。	1.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2.进入创新层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3.进入精选层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活动补贴

(一) 申请条件: 经新区管委会批准, 企事业单位面向港澳人才及其企业举办创新创业论坛、专业研讨会、项目路演、创新创业大赛等人才交流活动, 参加活动的港澳人才 ≥ 40 人, 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二) 申报材料: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活动补贴申请表》(附件 10)。2.滨海湾港澳人才交流活动支持申请表(附件 11)。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4.活动方案。5.证明活动人数的签到表及现场照片。6.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7.活动宣传报道。

(三) 补贴标准: 按活动实际支出的 50%给予支持, 每家单位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参展补贴

(一) 申请条件: 港澳人才创业企业经新区管委会审核通过, 成功申请参加新区管委会组织的展会活动或境内外知名行业展会。

(二) 申报材料: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参展补贴申请表》(附件 12)。2.滨海湾企事业单位参展活动申请表(附件 13)。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4.获准参加行业展会通知材料复印件。5.现场布展实景图。6.参展费用支付凭证。

(三) 补贴标准: 按不高于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港澳人才创业企业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获得最高 10 万元。企业申请市参展补贴与新区参展补贴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参展实际支出总额。

第三章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申报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奖励

(一) 申请条件: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或港澳创新创业基地。

(二) 申报材料: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建设奖励申请表》(附件 14)。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申请认定材料复印件。4.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 奖励标准: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首次认定为国家、省和市级的创业孵化载体或港澳创新创业基地等, 一次性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根据就高补差原则给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奖励。

第十三条 运营奖励

(一) 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入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港澳人才创业企业, 首次获得创投机构投资, 且以货币形式获得实际投资的。2.入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的港澳人才创业企业，3年内成功申请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或瞪羚企业的。3.入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港澳人才创业企业，成功申请并首次在中国青创业板挂牌的。4.入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港澳人才创业企业，成功申请并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或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5.入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港澳人才创业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仅限于H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二）申报材料及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共同材料	其他材料	奖励标准
入驻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运营奖励申请表》（附件15）。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企业入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协议复印件。	1.获得创投机构投资凭证材料，如投资协议、银行进账单等； 2.企业财务报表。	按每个港澳人才创业企业实际获得投资到账金额的2%，给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入驻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或瞪羚企业		1.国家、市有关部门同意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或瞪羚企业的凭证材料； 2.企业财务报表。	每成功认定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2万元奖励；每成功认定一家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5万元奖励。
入驻企业首次在中国青创业板挂牌		1.港澳人才创业企业上板证书复印件； 2.企业财务报表。	一次性给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1万元奖励。
入驻企业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或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		1.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凭证文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凭证文件； 2.企业财务报表。	一次性给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3万元奖励。
入驻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1.企业上市凭证材料； 2.企业财务报表。	一次性给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20万元奖励。

第四章 港澳人才申报要求

第十四条 个税补贴

(一) 申请条件: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新区创业就业(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 年缴税额达 2.5 万元及以上; 2.尚未认定为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或紧缺人才。

(二) 申报材料: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个税补贴申请表》(附件 16)。2.港澳人才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港澳人才与新区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4.港澳人才在新区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5.港澳人才在新区缴纳社会保险凭证。6.年度工资薪金总额凭证。

(三) 补贴标准: 按港澳人才在新区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的部分, 由管委会给予财政补贴。

第十五条 就业奖励

(一) 申请条件: 港澳人才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毕业时间不超过 3 年, 已取得香港或澳门执业资格证书; 2.首次与新区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签订劳动合同, 要求合同期限在 2 年以上(含 2 年); 3.在新区实际工作时间满 12 个月。

(二) 申报材料: 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就业奖励申请表》(附件 17)。2.港澳人才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港澳人才毕业证复印件。4.港澳人才与新区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

动合同复印件。5.港澳人才取得的香港或澳门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6.港澳人才在新区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三) 奖励标准：一次性给予港澳人才 5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实习补贴

(一) 申请条件：港澳高校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香港青年实习计划”“粤港澳大湾区澳门青年实习计划”“展翅计划”等计划进行实习，且实习地点在新区；2.实习时间满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二) 申报材料：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实习补贴申请表》(附件 18)。2.港澳高校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新区企业事业单位实习凭证复印件。

(三) 补贴标准：1.本科在校生，每人每月 5000 元。2.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8000 元。3.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0 元。

第十七条 综合补贴

(一) 申请条件：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港澳人才及其父母、配偶与未成年子女在东莞市内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保障性住房或人才公寓；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3.在新区创业或就业。

(二) 申报材料：1.《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综合补贴申请表》(附件 19)。2.港澳人才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港澳人才与新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4.港澳人才学历证书复印件。5.港澳人才及其父母、配偶与未成年子女房屋登

记查询结果。6.港澳人才在新区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三)补贴标准: 1.本科学历人才补贴3万元,一次性发放; 2.硕士学历人才补贴6万元,分两年等额发放; 3.博士学历人才补贴20万元,分三年按3:3:4比例发放。

第五章 申报和审批流程

第十八条 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为新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个人由所在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第十九条 申报时间及申报周期。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及港澳人才,应当在有关工作完成后一年内向新区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超过时限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再受理申请。

新区原则上于每年组织一次政策申报及材料评审。每次申报前7个工作日,新区将通过官网及其他公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发布本批次政策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具体的信息公示渠道以正式的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为准。

第二十条 申报材料。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及港澳人才应对照本细则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由新区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接收。申报过程中,如需提交相关补充凭证材料,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及港澳人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审批流程。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接收申报材料后，转交新区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初审通过后，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无异议后，由新区主管部门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公示认定。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及港澳人才有关申请通过新区管委会审定后，面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新区主管部门反映。新区主管部门收到反馈意见后将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新区主管部门提请管委会批复确认。

第二十三条 奖励兑现。新区财政分局负责根据新区管委会的批复，依照专项资金拨付程序落实资金拨付。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建立政策申报复核制度，原则上每年复核一次。受奖励对象申请奖励时存在弄虚作假、欺诈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或停止未发放的奖励资金，取消其今后享受新区各类政府补贴的资格，并纳入新区“黑名单”库，在新区官网进行通报。

第二十五条 加强用人单位约束。企事业单位申报各类扶持时，有义务加强对聘用人员的约束，在劳动合同中，或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聘用人员申报扶持应履行的义务，对拒不履行义

务的个人，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港澳青年在新区范围内实习就业、创新创业以及生活发展提供服务保障的各类扶持奖励资金安排使用。在新区创新创业发展的台湾人才及其创业企业，以及面向台湾青年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所有扶持政策须在《暂行办法》有效期内提出申请，企业或个人同一事项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且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本实施细则由新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人才创业企业启动资助和租金补贴评审参考指引
2.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创业启动申

请表

3.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租金补贴申请表
 4.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培训补贴申请表
 5.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成长奖励申请表
 6.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重点项目奖励申请表
- 请表
7.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贷款贴息申请表
 8.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融资担保补贴申请表
- 请表
9.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上市奖励申请表
 10.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活动补贴申请表
 11. 滨海湾港澳人才交流活动支持备案登记表
 12.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参展补贴申请表
 13. 滨海湾企事业单位参展活动备案登记表
 14.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建设奖励申请表
 15.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运营奖励申请表
 16.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个税补贴申请表
 17.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就业奖励申请表
 18.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实习补贴申请表
 19. 滨海湾港澳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综合补贴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